

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2023 学年（下）

艺术、体育类特色课程服务项目招募邀请

各受邀单位：

校方拟对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2-2023 学年（下）艺术、体育类特色社团课程服务项目采用校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涵盖学校艺术、体育类特色课程、特长队（校队）训练、社团课程等

2. 采购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3. 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限内须承担相应项目的教学与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延伸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及其活动所产生的物资、经费。

4. 本着公益性原则，原则上中选单位须提供无偿服务。如项目开展过程中，有经费产生，由中选单位与家长另行协商，但中选单位应保证其收费人均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50%。

二、比选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比选邀请在成都蒙彼利埃小学门户网站（<https://www.cdmbla.com/webs/mbla/>）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受邀单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个人响应。

四、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单位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

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自愿受邀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单位（机构）在该项目方面取得的成绩
4. 对照各项目要求（参照附件）提供详细的项目教学、训练服务方案（或服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服务内容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鲜章，均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竞选单位（机构）在资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以承担多个项目，需按项目准备资料。

【注】同等条件下，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各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的实效性，教师/教练团队的水平能力，业内口碑（业绩）择优合作。

六、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北京时间）。

七、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纸质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成都蒙彼利埃小学南门·保安室）。逾期送达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文件，学校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盛兴街196号

联系人：熊老师（运动类）15828671957

董老师（艺术类）13408067117

九、附件：各项目招募要求

附件1：运动与健康教育学院各项目要求

附件2：艺术学院各项目要求

成都蒙彼利埃小学

2023.02.10

附件 1：运动与健康教育学院各项目要求

项目一：足球

(一) 特色课程

1、当前开设年级：一年级各教学班

2、课时：约 9-10 课时/班/学期，每课时 60 分钟。

3、相关要求：

- (1) 受邀单位及其教练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学资质
- (2) 面向常规教学班级开展足球兴趣、文化、规则、球感等方面培养；
- (3) 教练具备一定的儿童教学经验，组织教学能力强，有耐心，责任心；
- (4) 为学校提供教学服务，学校配课堂助教；
- (5) 教练资格必须达到 D 级及以上且相对固定。

(二) 特长队（校队）建设

1、当前校队情况：各年级一个代表队，共计 6 个代表队，合计队员人数 150 人。

2、训练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16:40——18:10 分

3、训练地点：校内足球场

4、相关要求：

- (1) 受邀单位能够长期为校队各梯队训练提供专业能力强，业绩优异、固定的教练；
- (2) 受邀单位能提供 D 级及以上资格的教练；
- (3) 提供校队建设方案；
- (4) 提供日常的训练，包括带队比赛；
- (5) 学校安排特长队（校队）管理教师。

(三) 项目特色活动——校园班级足球联赛

1、时间：每年上半年（3—5 月）

2、地点：学校足球场

3、相关要求：

- (1) 无偿提供赛事组织、赛程安排、赛事宣传等；
- (2) 无偿提供赛事裁判、影像记录、资料整理；
- (3) 无偿提供赛事奖品、奖杯、奖牌证书等赞助。

项目二：篮球

(一) 特色课程

- 1、当前开设年级：五年级各教学班
- 2、课时：约 18 课时/班/学期，每课时 30 分钟
- 3、相关要求：
 - (1) 受邀单位及其教练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学资质
 - (2) 面向常规教学班级开展篮球兴趣、技能、文化、规则、比赛等方面培养。
 - (3) 教练具备一定的青少年教学经验，组织教学和课堂把控能力，有责任心。
 - (4) 为学校无偿提供教学服务，学校配课堂助教。

(二) 特长队（校队）建设

- 1、当前校队情况：各年级一个代表队，共计 6 个代表队，合计队员人数 150 人左右。
- 2、训练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16:40——18:10 分。
- 3、训练地点：校内篮球场
- 4、相关要求：
 - (1) 受邀单位能为篮球校队训练提供专业能力强，能有效提高队员成绩的教练。（有成都市比赛带队成绩的团队优先考虑）
 - (2) 提供篮球校队梯队建设方案，成绩目标方案。
 - (3) 为每支队伍提供篮球队日常训练的固定教练，包含无偿带队比赛。
 - (4) 学校安排特长队（校队）管理教师，能和老师有效配合，提升球队成绩。

(三) 项目特色活动——班级篮球联赛

- 1、时间：每年下半年（9—11月）
- 2、地点：学校篮球场
- 3、相关要求：
 - (1) 能够无偿提供赛事组织、赛程安排、赛事宣传等服务。
 - (2) 具有无偿提供赛事裁判、影像记录、资料整理的能力。
 - (3) 能够无偿提供赛事奖品、奖杯、奖牌证书等赞助。

项目三：击剑

(一) 特长队(校队)建设

- 1、当前校队情况：各年级一个代表队，共计 6 个代表队，合计队员人数 40 人
- 2、训练时间：每周二、周四 16: 40——18: 10 分
- 3、训练地点：校内羽毛球馆二楼
- 4、相关要求：
 - (1) 为校队训练无偿提供专业能力强，业绩优异的教练
 - (2) 提供校队建设方案
 - (3) 无偿提供日常的训练，包括带队比赛
 - (4) 学校安排特长队(校队)管理教师



附件 2：艺术学院各项目要求

项目一：管乐团

(一) 特长队建设

- 1、当前开设年级：3—6 年级
- 2、课时：约 15 课时/学期，每课时 100 分钟。
- 3、当前管乐团情况：已建立 ABC 三个梯队乐团，合计团员人数 120 人
- 4、训练时间：每周二、周四 15: 30——17: 30 分
- 5、训练地点：管乐教室及排练室
- 6、相关要求：
 - (1) 需有教学资质（营业执照及办学许可证）；
 - (2) 为管乐团训练提供专业能力强，业绩优异、固定的专业教师；
 - (3) 提供校队建设方案；
 - (4) 提供日常的训练，包括无偿带队比赛；
 - (5) 学校安排管乐团管理教师；
 - (6) 专业教师具备一定的儿童教学经验，组织教学能力强，有耐心，责任心；
 - (7) 需有所带管乐团获得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艺术节比赛管乐类“一等奖”的带团经历；
 - (8) 乐团负责人在国际认可的管乐协会任职并能提供高水平艺术交流平台；
 - (9) 需有所带管乐团获得过区级以上“十佳社团”称号。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 项目特色活动

1、音乐大师课

- 时间：每学期 1-2 次
地点：管乐排练室
内容：每学期聘请专家进校指导，提升学生演奏技巧

2、走进音乐厅

- 时间：每学期 1-2 次
地点：专业音乐厅
内容：为学生免费提供走进专业音乐厅欣赏高雅音乐的机会，提高音乐审美能力

3、城市音乐厅音乐会展演

时间：一学年 1-2 次

地点：城市音乐厅

内容：提供学生在专业音乐厅演出的机会，积累演出经验、提高艺术修养

4、高雅艺术进校园

时间：每学期 1-2 次

地点：音乐厅

内容：邀请专业艺术团队，如四川爱乐乐团进校公益演出，丰富师生课余文化生活，提高艺术审美能力。

5、师生音乐会

时间：每学期 1 次

地点：音乐厅

内容：举行师生管乐音乐会，增进师生情感、学期成果汇报

6、提供专业比赛机会

时间：每学年至少 1 次

- (1) 无偿提供赛事组织、赛程安排、赛事宣传等；
- (2) 无偿提供赛事裁判、影像记录、资料整理；
- (3) 无偿提供赛事奖品、奖杯、奖牌证书等赞助。

项目二：蒙·灿民乐团

(一) 特长队建设

- 1、当前开设年级：2-3 年级
- 2、当前开设专业：三弦、二胡、扬琴、琵琶、阮、古筝
- 3、当前特长队情况：乐团为梯队建设，各年级 1 个队，共计 2 个队，目前合计队员人数 75 人。
- 4、课时：约 26 课时/学期，每课时 90 分钟。
- 5、训练时间：每周二、周四 16:40 —— 18:10 分
- 6、训练地点：蒙志楼 D 区二楼 D201-D206
- 7、相关要求：
 - (1) 需有至少 10 年及以上持续稳定地与中小学校园进行乐团合作经历经验。（需有营业执照及办学许可证）
 - (2) 为特长队训练提供专业能力强，业绩优异、固定的专业任课教师，
 - (3) 乐团任课教师具备一定的小学民乐团教学经验，组织教学能力强，有耐心，责任心；
 - (4) 乐团任课教师资格必须毕业于专业院校，且为国家四级演奏员及以上；
 - (5) 为学校提供民乐团特长队专业系统的教学服务，开展民乐兴趣、演奏技巧、音乐素养、乐团合奏等方面的培养；
 - (6) 根据学校要求及学生特点提供特长队建设方案；
 - (7) 提供日常的乐团训练，包括组织带队演出、业余水平考级或比赛；
 - (8) 需有所带民乐团获得过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艺术节比赛民乐类“一等奖”的带团经历；
 - (9) 学校安排特长队管理教师。

(二) 项目特色活动

1、汇报音乐会

时间：每学年 1-2 次

地点：蒙·岩音乐厅

内容：提供学生展演机会，学期成果汇报。

2、民乐进课堂

时间：每学年 1-2 次

地点：常规班级教室

内容：乐团专业教师无偿进入其它年级班级中为学生普及民族乐器与民族乐团相关知识。

3、音乐大师课

时间：每学年 1-2 次

地点：民乐排练室

内容：乐团无偿聘请专家进校指导，提升学生音乐素养及演奏技巧。

4、提供演出、业余水平考级、专业比赛机会

时间：每学年至少 1 次

(1) 乐团提供演出、业余水平考级或赛事组织、活动安排、活动宣传等；

(2) 乐团无偿提供演出、业余水平考级或赛事活动影像记录、资料整理；

(3) 乐团无偿提供每学期优秀学员奖品、奖杯、奖牌证书等赞助。

